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發言稿  
2012年3月9日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較為廣泛的政策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七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 青年發展

2. 青年發展是政府一直重視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來年會繼續透過撥款，鼓勵青年團體及機構舉辦青年發展活動。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它的工作，加強青年對社會的歸屬感，提供更多機會給青年人關心及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單身青年宿舍

3. 行政長官於 2011-12 施政報告中提出協助非政府機構，運用已獲政府批予的土地興建單身青年宿舍。我們現正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積極探討細節，務求可以盡快推出單身青年宿舍。

##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4. 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一環。當局正進行立法修訂，以實施有關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我們計劃於本月(2012年3月)呈交立法建議予立法會考慮及批准。視乎立法會的決定，我們將於今年年中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

## 關愛基金

5. 在2012-13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統籌各政策局為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制訂和推行援助項目。自基金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先後推出15個項目，預計惠及數十萬人，全年預算開支約9億5,000萬元。另外，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自去年10月接受申請以來，共接獲超過17萬份申請，並已向超過13萬名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

6. 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正因應項目的實施進度，逐步進行成效檢討的工作。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以及督導委員會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將合適的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同時，小組委員會亦正就各方意見及所累積的經驗，研究其他項目建議的可行性。

## 加強促進社會融和

7. 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無論是本地居民，抑或外來訪客，會有不同的文化背景。我們都希望可以做到和衷共濟、多元包容，在互相理解及尊重的原則下和諧共處。

8.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透過各項活動向廣大市民推廣「尊重」、「負責」、「關愛」、「社會和諧」、「守禮」及「包容」等核心公民價值，推動和建立互信互愛、和諧共融的環境，並鼓勵市民互助及尊重不同意見，從而提升整體公民意識及道德水平。

## 大廈管理

9. 在大廈管理方面，在 2011-12 年度，我們獲得額外資源，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及一個高級政務主任的職位，在未來三年重點處理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和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這兩項重要工作。

10. 在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方面，政府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一個由業界、相關專業界別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以協助政府訂立日後的發牌細節。

11. 至於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正着手進行檢討工作，我們預計檢討委員會會在 2012 年上半年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的中期報告。

### 打擊無牌旅館措施

12. 鑑於公眾對無牌旅館向內地孕婦提供住宿的關注，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增強執法力度，在旅客及內地孕婦通常住宿的黑點，展開更多針對性巡查，以及更多大規模跨部門聯合突擊行動。牌照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加強情報網絡和情報搜集，進行更多「放蛇」行動，以及對懷疑為內地孕婦提供非法住宿的處所增加突擊巡查。

13. 例如在今年2月，牌照處分別在東區、油尖旺、深水埗、沙田及荃灣共進行五次大規模突擊巡查，當中包括與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進行的跨部門突擊聯合行動，打擊涉嫌為內地孕婦提供非法住宿的旅館。在該五次突擊行動中，牌照

處根據情報分別對153間處所作出突擊巡查及「放蛇」行動，至今已向三名人士作出刑事檢控。該三名被告均被裁定觸犯《旅館業條例》及《入境條例》，兩名被告就該兩項罪名分別被判監六星期和兩個月；另一名被告分別被判罰款13,000元及入獄10星期。

14. 牌照處已確立機制，將成功檢控的定罪紀錄，包括被定罪人士的姓名及有關處所的地址等，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便他們就其各自工作範疇作出跟進。假如有地產代理從業員或保險代理從業員被判罪，牌照處亦會將有關定罪紀錄轉介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

### 地區小型工程

15.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政府推行地方行政的一項重要措施。過去一屆區議會共完成超過2 600項工程，不但改善了社區環境，為居民設置和提升了不少有用的地區設施，更提供了不少就業機會。

16. 在這屆及來屆區議會會期內，政府會逐步增加計劃的撥款至每年4億元，讓區議會持續改善地區設施及環境，以

及支援設施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及管理。2012-13 年度，政府投放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將由上屆的 3 億元增至 3 億 2,000 萬元。我們會與區議會商討如何提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效能，令撥款用得其所，達到改善地區設施和環境的目的。

## 西九文化區

17. 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現已邁向新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管理局)於去年12月底把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並期望約於今年年底完成法定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管理局會陸續為西九多項地標設施籌辦設計比賽，好讓建造工程可在所需法定程序完成後盡快展開。為配合西九首期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進度，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暫擬於2012年下半年展開第一期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此外，管理局會繼續舉辦及支持各類藝術文化節目及活動，以推廣西九文化區，並藉此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以及拓展觀眾羣。

## 強化文化軟件

18. 在 2012-13 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將超過 30 億元。民政事務局將於 2012-13 年度向九個主要表演藝

團增撥合共 4,000 萬元，資助總額超過 3 億元，以資助它們持續舉辦各式各樣的藝術節目，並透過藝團進一步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和加強文化交流方面的工作。

19. 在支持中小型藝團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專題藝術節、場地伙伴計劃、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的各項計劃，以及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為這些藝團提供演出機會，以推動它們的藝術創作及促進藝團的成長。在 2012-13 年度，在這方面的贊助預計約 1 億 280 萬元，提供約 4 300 場演出和活動。

20. 另外，政府亦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致力支持中、小藝團的發展，培育具潛質的藝術家及藝團、開拓藝術空間、普及和推廣藝術及推動專業發展，並向中小藝團體提供資助。

21. 民政事務局亦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進一步支持中小型藝團的發展。除了通過藝發局向這些藝團提供資助，更於 2011 年 6 月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及較長期的活動／計劃，提供新的資助途徑，以提升他們的發展能力。

22. 為加強本地演藝人才的培育，我們會增加給香港演藝學院的資助，支持該學院由 2012/13 學年開始提供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院將獲新增經常性撥款約 3,500 萬元。此外，演藝學院亦計劃於 2012-13 年開始擴建校舍工程，估計涉及款項約 3 億 9,400 萬元。

### **加強與內地、台灣及國際的文化交流**

23. 我們亦一直努力促進與內地、台灣及海外的文化交流。今年我們將在港舉辦第十三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並會與廣東及澳門推行多個合作項目。我們同時與內地多個省市開展文化交流。此外，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正計劃於今年年底往台灣舉辦「香港週」，向台灣民眾全面和有系統地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至於與外國的文化交流，我們已經與多個國家制定相關的文化合作框架，最新一項為於 2011 年 9 月與俄羅斯簽署的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我們亦與世界各地的文化機構及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邀請不同地方的藝術團體來港參與每年的國際綜藝合家歡和專題藝術節。

### **推動體育發展**

24. 未來一年，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從多方面推動體育發展。

25. 在支援運動員方面，去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70 億元成立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已經投入運作，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將代替過往的經常資助，用以支持香港體育學院(體院)作全面發展，確保有持續的資源支援更多精英運動員進行訓練、參加比賽、以及向他們提供全面的教育及出路安排。

26. 對其他體育項目，我們會繼續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賺取的投資回報提供支援，包括加大給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國際性運動會的資助。我們已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撥出 2,000 萬元協助香港運動員備戰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27. 在普及體育方面，康文署過去五年共投放超過 6 億元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亦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超過九成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經常參與體育活動。這些工作未來會持續進行。同時，康文署正就擬議的「公眾泳池月票」計劃進行籌備工作，預期可在 2012 年泳季中實施。今年，我們亦會開展 2013 年第四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28. 在推廣個別體育項目上，體育總會擔當十分重要的角

色。康文署今年給予體育總會的恆常資助約 2 億 5,000 萬元，當中包括提供資源進行梯隊培訓的工作，發掘有潛質運動員加以培訓。

29. 我們亦正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支持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落實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的計劃，亦向參與足總各級聯賽的地區足球隊發放額外撥款。未來三年每年用於支持足球發展的額外開支可達約 2,500 萬元。

30. 過去數年，每年均有不少大型國際性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行。民政事務局一直透過「M」品牌制度協助體育總會籌辦這些賽事，更多次增加資助額和優化計劃，扶植現有賽事和吸引更多新的賽事在本港舉行。截至 2012 年 2 月，我們共向 56 個項目體育盛事授以「M」品牌，並提供了超過 4,803 萬元的資助。目前每年在港舉行的「M」品牌賽事平均約 8 至 10 項，吸引超過 300 000 選手及觀眾參與。

31. 在體育設施方面，自 2007 年至 2012 年 2 月，我們完成價值超過 67 億元的體育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目前正在多區持續進行多項工程，包括重建觀塘游泳池及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多項全新的體育設施，包括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和屯門第 1 區游泳池場館亦正在施工。

## 社區設施

32. 2012 年，政府預算向立法會申請超過 13 億元的撥款，進行沙田第 14 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公共圖書館、以及附設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或 15 人欖球場的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工程。此外，我們繼續推進在啟德發展體育園區的籌備工作，目前正就這項包括主、副運動場及室內競賽場館設施的工程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最合適的建造和融資安排。

33.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